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4:00-15:00 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 6 名，实到董事 6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韶军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郝晓晖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郝晓晖先生曾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后因个人身体原因辞去职务，因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兢兢业业，为公司的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因其身体状况恢复，经控股股东提名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郝晓晖先生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至今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郝晓晖先生进入董事会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郝晓晖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1998 年山西大学经济系本科，1999 年—2001 年山西证券长治营业部，2001 年—2009 年广发证券太原营业部，2009 年华泰证券太原营业部，2012 年 12 月山西晋商飞行俱乐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晋中龙跃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曾任公司董事、董事长。

郝晓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